附件2

承 诺 书

xx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已了解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<汕尾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“两证审批合一”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，知晓本单位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，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、落后产品，对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我单位自愿参与，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办理环评文件审批、排污许可证申领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、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、开展自行监测、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、及时公开环境信息。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、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，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，并及时申请变更（重新申请）排污许可证。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，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依法接受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：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